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4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RED SUN CO.,LTD.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75.3151 万股，由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南一农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85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14.27 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818.746477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一农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因此本次

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面临即期业绩摊薄的风险。虽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但股本的扩大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即期出现下滑。对此，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使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农集团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生化	指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生化	指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红太阳国际贸易	指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指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国信投资	指	南京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润生物	指	南京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诚生物	指	南京国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曦投资	指	南京国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投资	指	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RED SUN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注册资本	507,246,849 元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5-87132155; 025-87132156
联系传真	025-87132166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redsun.com
电子信箱	redsuir@163.com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7 号）核准，公司成功收购并整合南一农集团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使红太阳拥有拟除虫菊酯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和氢氰酸产业链三条产业链，相关产业更为完整、配套，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自发行股份购买南一农集团农药相关资产后，由以拟除虫菊酯类、吡虫啉和毒死蜱等产品为主的农药生产型企业，转型升级为一家致力于绿色生命科学产业，以新型环保农药的研发和生产为主业，以农资连锁和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具备上下游一体化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了大量

优质资产，优化和升级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类。在国内，公司产品畅销全国近 30 个省 2098 个地市县；在国际上，公司成功打破了跨国公司的技术壁垒，产品销往全球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功与世界农化行业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高端客户进行强强联合，形成了覆盖全球近千家客户群的国际终端立体营销网络。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日常经营所需经营性流动资金大量增加，表现为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为满足农药产业不断升级的需求，符合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同时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持续加大现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环保投入和资本支出。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依靠自身资金管理改善和经营积累，还主要通过增加供应商信用和增加银行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的方式来解决，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导致公司负担较高的利息支出，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增加。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夯实公司现有三大环保农药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所需的财务基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且可行。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4年11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85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14.2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7275.3151万股（含7275.3151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3818.746477万元。

（六）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七) 限售期安排

南一农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818.746477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一农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7,008,007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寿海间接控制南一农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南一农集团全部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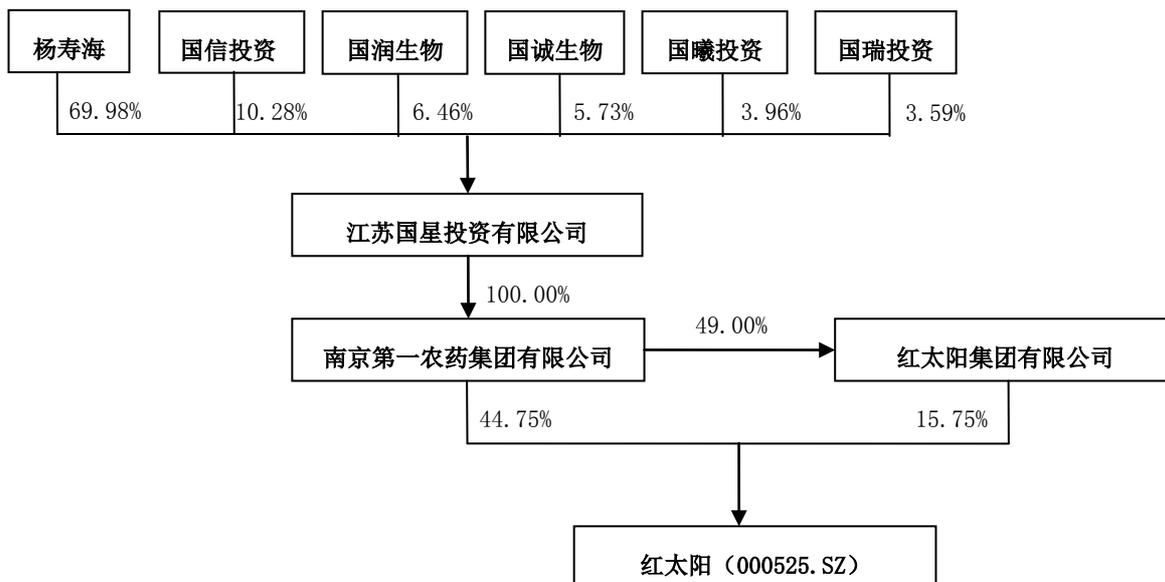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一农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明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一农集团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直接持有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69.98%股权。具体图示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的发展状况与经营成果

2011年7月公司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生化100%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后，整合了南一农集团环保农药领域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使红太阳拥有更加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2013年8月，公司收购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持有的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南一农集团环保农药相关业务已注入红太阳股份。目前南一农集团的其他主营业务是生命科学产业、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

经审计，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南一农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59,561.57万元、774,220.46万元和820,865.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76.57万元、29,159.69万元和37,262.58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南一农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45,678.17
非流动资产	657,755.08

资产总额	1,503,433.25
流动负债	921,096.25
非流动负债	170,858.44
负债总额	1,091,954.69
所有者权益	411,478.57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0,865.10
利润总额	46,262.37
净利润	37,2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6.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经南一农集团自查并确认，南一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南一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为履行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2013 年 8 月将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红太阳，以重庆华歌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344,016.68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维护了公司利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不超过 7275.3151 万股，由南一农集团以现金全部认购。

三、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

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乙方董事会及乙方股东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已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818.746477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面对农药行业存在的产能严重过剩、环保压力增加、企业成本攀升、创新能力不强、农药高级专业人才不足、市场秩序不健全、国际话语权不强等诸多挑战的情况下，公司成功收购并整合南一农集团环保农药领域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并抓住国家新一轮创新转型、深化改革和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三大环保农药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和“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全产业链优势，深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巨大潜力，实现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一方面，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立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突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设，努力实施降本增效、节能增效、提质增效，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和各项经济指标健康发展。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5%、65.52%和 63.05%，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 2012 年末的 0.95 和 0.60 下降至 2014 年 9 月的 0.86 和 0.49，财务风险呈增加的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69,331.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28,5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8,930.00万元，债务负担较重且期限结构不合理。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621.87万元、20,908.91万元和16,661.3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7.70%、45.17%和34.77%。虽然，近几年公司盈利水平较高，使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是仍然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使得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后，可相应减少债务规模，从而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几年，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强农惠农的政策力度将不断加大，促使农药和化肥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公司紧抓这一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挖掘国际、国内市场潜力，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也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促进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节能减排力度的持续加大，农药行业的整合速度将驶入快车道，在这种形势下，农药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政策性的深度“洗牌”。这都将为公司这类具有明显行业地位的大型农药企业提供更大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为应对这一趋势，公司将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全球21世纪环保农药产业发展要求的三大环保农药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为主线，以做大做强吡啶碱产业链为中心，以完善和优化氢氰酸产业链和菊酯类产业链为两个基本点，确保公司产业链和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取得强有力的成本、技术和品牌优势，这将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财务实力将大幅增强，财务风险大幅下降，将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三大环保农药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一农集团，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南一农集团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的同时，也为公司做强做优和产业链延伸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更加有利于发挥公司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同时，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改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偿债能力，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获得一定幅度提升，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一农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南一农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寿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不断延伸拓展、做强做大现有产业链夯实财务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一方面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另一方面补充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运营后，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都将大幅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与资本规模将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原药企业超过 500 家，普遍规模偏小，科研投入不足，过度扩张常规化产能，基本上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虽然是国内农药行业龙头，拥有业内最完整、规模最大的三大环保农药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氢氰酸产业链和拟除虫菊酯产业链，优势明显，但公司若不能加快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将有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及环保政策风险

2014 年农业部在全国深入开展强化农药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和净化农药市场秩序。另外，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也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促进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节能减排力度的持续加大，农药行业的整合速度将驶入快车道，在这种形势下，农药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政策性的深度“洗牌”。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未发生环保事故，但随着环保执法愈加严厉，公司的环保投入和运营成本也将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出口业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比例不断增加，出口业务比重较大，而公司产品报价及结算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产品竞争力。我国自 2005 年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长期维持单边升值趋势。2012 年 4 月 16 日起，我国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再度大幅升值亦或汇率波幅加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外贸环境若出现恶化，比如：目标国家经济衰退、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等，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四）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段时间，而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

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购买设备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发生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

（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年度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除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连续两年分红水平低, 董事会需详细披露该等情形的原因, 独立董事需就该等情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9日,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母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4,936.98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9日,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母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17,405.47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8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母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62,342.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A)	合并报表中归属母 公司净利润(B)	母公司净利润 (C)	A/B	A/C
2013年度	2,536.23	37,174.11	6,241.00	6.82%	40.64%
2012年度	1,521.74	29,031.77	6,719.47	5.24%	22.65%
2011年度	1,014.49	6,869.35	3,564.60	14.77%	28.46%
合计	5,072.46	73,075.23	16,525.07	6.94%	30.7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

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三）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购买设备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发生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②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⑤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

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三）-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连续两年分红水平低，董事会需详细披露该等情形的原因，独立董事需就该等情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